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9號

再抗告人　　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日115年度抗字第99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洪挺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心怡